

檔 號：

保存年限：

有限責任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森小合字第1130000031號

附件：



有限責任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清算解散公告

1. 本校合作社業經113年10月15日社員大會決議通過於114年度起解散。
2. 依桃園市政府113年11月01日府社團字第1130299417號函文同意本校解散登記備查。
3. 本校合作社業經113年10月15日社員大會推選吳貞瑩理事主席、徐欣鈺監事主席、廖婉婷監事等為清算人，於114年起解散合作社。
3. 依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57條第1項規定，員生消費合作社債權人應自即日起一個月內申請其債權。
4. 凡與有限責任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存有債權關係者(如往來廠商貨款及應退未退社員股金之歷屆合作社社員)，請於113年12月10日前向有限責任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清算人申辦(逾期不申辦者，不列入清算之內)，俾憑辦理債權清償。
5. 領取貨款或股金相關事宜，113年12月10日前之帳款請洽員生社司庫湯秋明。
6. 114年一月起，領取貨款部分即轉移至林森國小總務處。

有限責任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敬啟